

群众点题 精准执法

我市城市管理模式再提升



H记者 王艳琦

本报讯 “现在不一样了，乱搭乱建的拆除了，乱停乱放的规范了，电动车充电也不用乱扯线了，如今小区秩序井然、环境整洁，最受益的就是我们居民了。”说起小区的变化，家住南浔区东迁街道公园一号凯旋宫小区居民沈女士喜笑颜开。她口中的“不一样”，得益于我市“住宅小区执法工作责任区制度”的不断推进。

今年以来，随着“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的不断推进，为快速响应、处理群众的期盼、呼声，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我市持续深入推进“住宅小区执法工作责任区制度”工作，整合综合行政执法、公

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多方力量开展协同作战，建立一个有执法事项清单，厘清职责边界，权责统一、分工明确的小区执法工作体系，通过联勤规范管理、现场执法处置、会商组织攻坚等形式，打通了城市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实现了一线执法由单兵作战向协同作战的转变。

“通过城市管理执法下沉，我们与各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和联合执法，建立定期巡查反馈制度，强化网格管理，及时处理并向相关部门反馈居民提交的问题与建议，按照疏导结合的模式，给出相应回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业务一处副处长朱玉婷表示，截止目前，全市已有1400多个小区实现了住宅小区执法工作责任区制度基本全覆盖。

南浔区练市镇沙村新村安置小区是我市首批“住宅小区执法工作责任区制度”试点，根据社区居民种菜的需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练市中队利用小区北



侧荒地流转改造，创立“共享菜园”。菜园面积近10亩，以“居民自主认领”的方式经营，每块菜地约30平方米，村民每年只需交50元的认领金，便可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开心农场”，得到了居民的一致好评。

“这种条块联动的综合执法工作方式，实现了群众点题、部门吹哨、精准执法，维护了公共利益，也回应了群众关切。”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去，全市执法部门将主动担当，查漏补缺，持续推进住宅小区执法工作责任区制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打通最后“一米线”，实现执法“零距离”。

它们有了“避风港”

长兴推出流浪犬只爱心领养活动

H记者 邱瑛

本报讯 在挑选一只狗狗作为家庭成员的时候，其实领养一只流浪狗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领养流浪狗不但是一种爱心的体现，也是为社会承担一份责任。近日，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推出流浪犬只爱心领养活动，旨在以精细化、便捷式服务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养犬意识，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助力城市管理及城市环境品质提升。

活动当天，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长兴县“一站式”犬管服务点“宝仔屋”举行第一批流浪犬只领养仪式。现场免疫人员为被领养的“毛孩子”进行体检、免疫、登记、芯片植入，犬管专员向爱心人士发放犬牌、犬绳、拾便袋等，并现场讲解犬类常见的疾病预防知识，以及如何

科学养犬的小常识。同时，执法人员还向犬主发放《文明养犬手册》，引导居民树立文明养犬意识、养成良好习惯，定期为爱犬注射疫苗和体检，做到规范养犬、文明养犬。

“根据《湖州市养犬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区流浪无主犬只实行集中收容管理。为妥善安置这些收容犬只，同时在全社会大力提倡以爱心领养代替买卖的方式，我们推出了‘善待生命 让爱回家’活动，后期我们会持续跟进这项工作，对被领养的犬只进行定期回访和监督，也请广大市民朋友参与监督。”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

下一步，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加大对流浪犬只收人力度的同时，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让更多的市民参与到文明养犬的行动中来，让更多无家可归的“毛孩子”有一个温暖的家。



污染道路后逃之夭夭，罚！

H记者 邱瑛

路面都是泥浆，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日，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递铺中队接群众反映，浦源大道与浮玉路交叉口有道路污染情况，随即，执法人员赶往现场展开调查。

在现场，执法队员根据污染情况判断，路面上的污染物是混凝土泥浆，污染长度约50米，随后执法队员立即前往指挥大厅借助“天眼”追踪可疑车辆。通过监控回放发现，一辆重型运输搅拌车在行驶过程中，由于红绿灯处起步过猛导致稀泥浆从搅拌口一路滴漏，在路上“画”出了长长的“污痕”。

执法队员根据车牌信息立即联系到了该车辆所属运输公司相关负责人，告知其事情的来龙去脉。由于运输司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规定，要



求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前来中队协助调查该案件，同时要求该公司立即安排人员将道路清洗干净。

面对确凿的证据，车辆驾驶员承认是因起步时操作不当导致泥浆遗撒。至此，该起抛洒滴漏案件快速侦破，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在此也提醒广大驾驶员，运输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必须要对车辆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防止撒漏污染道路，否则一旦发生泄漏或者遗撒，不仅会污染城市环境，其违法行为也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执法蓝”小课堂

《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违者，依据《湖州市大气

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违反第一款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